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 (2) 授權代表變動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石梁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且不再為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權代表，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溫文丰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聯交所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石梁升先生(「石先生」)因希望專注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石先生之辭任，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交所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石先生亦確認，彼不會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石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II. 委任新任聯交所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溫文丰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聯交所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石先生不再擔任上述相同職務之後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政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